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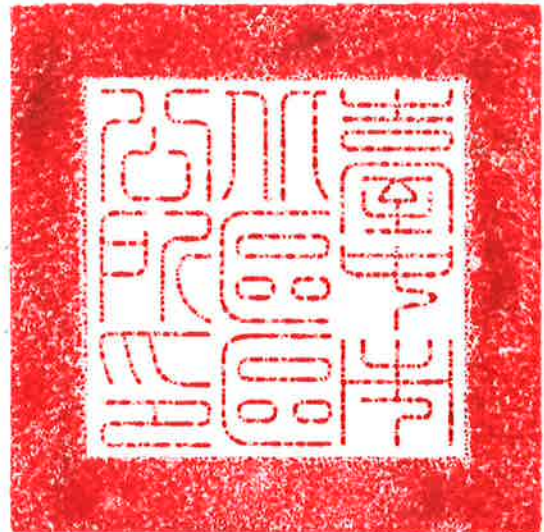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158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區民陳瑞賢君於115年6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5年6月15日中市生崇字第11500053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瑞賢君(身分證字號：C12037****)，民國49年10月9日出生，設籍臺中市北區建興17鄰永興街27之66號，大體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櫃1010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戴燕如